附件2

济南市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

真实性承诺书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本公司自愿遵守《济南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及运行评价相关要求，并就此次运行评价工作做出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报告、数据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2、企业的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，明晰完整，归属本公司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。

3、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责任事故。

4、生产经营、纳税、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违法记录。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